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6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29 号公司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公司关于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订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表中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5:00）。

2、登记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29 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设在公司证券部内），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29 号

邮政编码：211300

电话：025-57350997

传真：025-57350977

联系人：杨志平、缪佳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5”，投票简称为“宝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0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关于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6.00	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订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